

淇县人民医院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6-15



采购人：淇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江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人民医院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有效时间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 2026 年 7 月 8 日 9: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6-15
- 2、采购项目名称:淇县人民医院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72000.00 元
最高限价:972000.00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淇县人民医院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972000.00	972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为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以更好地满足患者和社会的医疗健康需求。结合各科的工作需要,拟进行第三方服务的合作,需儿童康复治疗师 1 人、助理护士 10 人、药师 3 人、文秘 1 人、120 司机 1 人。(详见采购文件标示的全部内容)

- 5.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方要求;

- 5.3、服务期限: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7月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s://zgcg.ggzy.hebi.gov.cn/login>）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7月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2、特别说明：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3、电子标说明：

①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②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③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④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⑤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手册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栏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淇县人民医院

地址：淇县人民路东段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6039241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江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淇县红旗路西段老邮政局临街2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7603927010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760392701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淇县人民医院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	淇财磋商采购-2026-15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控制价	972000 元
6	采购人	采购人：淇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女士 13603924198
7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江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刘女士 17603927010
8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9	供应商资格	详见磋商公告
10	服务期限	一年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3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 投标文件解密； (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4) 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	签字和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代替。

16	磋商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	付款方式	按月通过医院考核（按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和医院工作制度考核）后支付，第二个月支付上月费用。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9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0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办法	详见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
2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3. 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4	成交公告公示	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成交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告结束之日起 3 日内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6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27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

		<p>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不论中标与否，响应性文件均不退还。</p>
28	注意	<p>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出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于下载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后，至少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p> <p>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同等经营者或负责人。</p> <p>4.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p>
29	其他说明	<p>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p> <p>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点击 “统一注册” 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的 相关说明。</p> <p>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 “交易系统” 选择登录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采购文件。</p> <p>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p> <p>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p> <p>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p>

30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 费用承担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2 招标代理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项目需求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1) 目录
- 2) 响应函
- 3) 投标报价书
- 4) 磋商报价表（初次）
- 5) 投标承诺函
- 6) 资格条件承诺函
- 7) 信用中国承诺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 授权委托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技术部分

12)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 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人工费、各种保险、管理费、必要的物料费、相关税费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强制性费用、管理费、税金、各种风险等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6.3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书面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4 最后报价

6.4.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6.4.1.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6.4.1.2 有选择性报价的。

6.4.1.3 二次报价高于初次报价的。

7. 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7.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 响应文件编制一般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9.3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全称等字样。

10.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潜在供应商须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等相关事宜。

10.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10.3.2 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按钮选择进入该系统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上方点击【我要投标】按钮进入系统找到该项目进行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

10.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fw.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已加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0.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政府采购登陆”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0.3.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全部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1.1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1.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1.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2. 开标程序

1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2.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1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 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 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 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 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 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 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 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 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 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 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 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求在线。

(7)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采购人、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 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况时, 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 经采购人、招标采购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 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13、签订合同

- 1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13.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13.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5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

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年___月___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磋商小组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专家 2 名，共计 3 人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方案及服务进行评审。

二、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2 家的，本项目终止。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者解决方案。

6.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成员给每一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8.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0.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10.2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三、磋商评审

1. 竞争性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有效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 初步评审即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5. 符合性评审及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信用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
	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满足第四章项目需求内容要求。
	服务期	一年

	磋商有效期	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有效报价	等于或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上述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因素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标处理，即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		

6.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总分 100 分，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p> <p>说明：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执行</p>
技术部分 (55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2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岗位职责、工作标准、考勤、在岗巡查、月度考核、奖惩机制，需结合项目需求的五类岗位特点编制）。整体服务方案满足需求、内容详实、流程设计科学、逻辑严密、具备较强落地性的得 12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有基本的服务流程和管理框架，操作性不强、针对性一般的得 7 分；方案过于简单、未体现本项目岗位特点、缺乏针对性的得 4 分；缺项不得分。</p>
	应急与风险控制方案 (10 分)	<p>需覆盖 120 出诊突发应急、儿童康复治疗意外、药品安全应急、医患纠纷处置四大核心医疗应急场景。四大应急场景全覆盖，明确应急组织人员、处置流程、操作步骤、响应时限，预案体系完整、措施具体、可立即执行，全套预案具备落地执行标准的得 10 分；完整覆盖四大应急场景，基础预案框架完整，但部分流程、处置细节不完善的得 6 分；应急场景覆盖不足 4 项或仅罗列原则性要求，预案内容简单、应急措施笼统，落地性差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p>
	人员招聘与培训方案 (10 分)	<p>招聘渠道多样、人才供给稳定，具备完善人员储备机制；制定适配五类岗位的岗前培训体系（含医院制度、院感防控、急救知识、服务礼仪、岗位技能），同步建立常态化在岗培训、技能考核计划，培训内容贴合岗位需求，整体方案与五类岗位实际需要匹配度高，能有效保障人员履职能力的得 10 分；具备基本招聘渠道</p>

		与人员来源,培训方案完整覆盖核心内容,但培训体系不够细化、岗位针对性一般,考核机制不完善的得6分;招聘渠道单一、人员保障能力一般,仅简单描述培训内容,无系统课程、常态化培训及考核安排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履约保障与服务提升措施 (7分)	专属项目负责人、院方对接机制、月度考核整改、违约处置、服务提升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专人对接、沟通反馈、考核整改、违约处置、服务提升等措施具体明确、权责清晰、可落地执行,满足医院全过程监督及履约要求的得7分;方案覆盖上述内容,保障措施、沟通机制、整改方案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可满足项目基础履约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略,保障措施笼统,整改计划空泛,可操作性较弱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医疗合规、院感与隐私管理 (9分)	综合评审院感防控、患者隐私保护、药品管理三大板块合规管控体系。方案体系完善,深度结合本院运营实际,三大板块管理制度、执行流程、监督约束机制齐全,风险防控思路成熟,可高标准满足医疗合规管理要求的得9分;整体框架规范,可满足日常基础合规工作,但部分管控细节不够细化,综合风险防范能力一般的得6分;仅简单表述合规要求,整体方案专业性不足,合规管控能力偏弱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置与管理 (7分)	人员配置完全满足采购数量及岗位标准,拟派驻人员资质优良,不低于3人具备相关医疗机构从业经历,岗位分工清晰,可覆盖日常及突发用工需求的得7分;人员数量、基本资质符合采购要求,具备基础岗位分工,但排班精细化不足的得4分;人员数量、基本资质符合采购要求,岗位分配不清晰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 (6分)	提供2022年以来类似项目(医疗机构第三方人员服务或医疗岗位外包或医院辅助岗位服务)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5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管理体系认证 (6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有以上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所有体系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综合实力与服务团队 (7分)	企业人力资源、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健全规范,专属项目团队框架完整,核心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拥有3年及以上医疗机构驻场服务经验,团队中至少1人具备中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可提供证书、从业经历证明等),深耕医疗第三方服务领域,过往项目履约口碑良好,针对医院用工、医患沟通、突发问题处置能力突出的得7分;企业具备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项目服务团队配置齐全,团队拥有常规劳务派遣及服务经验,可稳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基础履约能力达标,但在医疗行业经验深度、团队资历或专业资质方面优势不明显的得4分;企业管理制度基础薄弱,服务团队配置一般,医疗行业服务经验有限,仅能满足项目最低服务标准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商务服务承诺	结合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社保合规、人员异动报备、院方配合管理、问题整改、售后对接、增值服务(如统一工装、健康体检、

	(6分)	<p>驻场管理、满意度调研)全流程作出商务承诺,评审承诺的完整性、针对性、落地约束力。</p> <p>承诺内容全面详实,紧扣医院管理要求,人员保障、合规用工、应急补位、配合考核整改、常态化对接等条款具体明确,权责清晰,服务保障力度强;且承诺可写入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得6分;覆盖项目主要履约环节,商务承诺完整合规,基本贴合项目需求,但部分细节描述简略,保障力度一般的得3分;仅作出原则性、笼统化表述,无具体落地措施,约束性弱的1分;缺项不得分。</p>
--	------	-------------------------------------------------------------------------------------------------------------------------------------------------------------------------------------------------------------------------------------

7、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的顺序对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8、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8.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8.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8.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8.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9、对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9.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磋商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9.1.1 响应文件中内容与初次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9.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1.5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10、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0.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0.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四、纪律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淇县人民医院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控制价：972000.00 元
- 3、服务期限：一年

二、服务人员及要求：

- 1、儿童康复治疗师：1 名
- 2、助理护士：10 名
- 3、药师：3 名
- 4、文秘：1 名
- 5、120 司机：1 名
- 6、服务区域：淇县人民医院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儿童康复治疗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年龄 35 岁以下，身体健康。2.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康复医学治疗技术资格证书。3. 尊重服务对象及家属，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服务态度温和、有耐心、有爱心与责任心4. 熟练掌握儿童生长发育规律，熟悉儿童常见运动、语言、感统、认知等功能障碍的基础评估、干预流程。5. 对特殊儿童有同理心，情绪稳定，不急躁6. 按规范完成康复服务、资料填报等工作，服从管理，严守隐私，接受甲方监督考核
助理护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年龄 35 岁以下，身体健康2.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有效护理执业资格证3. 仪容仪表规范整齐，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4. 熟悉医院各项规章制度、院感防控基本要求，了解基础护理操作流程5. 尊重患者、家属及院内工作人员，态度温和、礼貌待人，用语文明，有爱心、耐心、责任心与服务意识。

药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龄 40 岁以下，身体健康。 2. 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有效执业药师证。 3. 恪守职业道德，礼貌服务，遵守医院及药品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4. 依规开展处方审核、药品调配、用药指导、药品养护及台账管理等工作。 5. 服从管理，接受考核，人员异动须提前报备院方。
文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龄 35 岁以下，身体健康 2. 本科及以上学历，汉语言文学、秘书学、行政管理等专业，能熟练掌握公文写作及办公软件操作，具备文秘岗位工作能力。 3.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服务，严格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及保密纪律。 4. 服从院方管理与考核。
120 司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龄 40 岁以下，身体健康 2. 须提供 C1 及以上驾照，2 年以上驾龄，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

三、其他要求：

1. 所有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对应岗位证书、健康证明
2. 服务人员应服从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双重管理。服务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配合。
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均不负责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工伤事故和赔偿等事宜。
4. 服务人员薪资、保险、社保等发放代支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与服务人员劳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6. 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服务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7. 采购人将对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成交供应商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和考核办法，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甚至是解除服务合同。
8.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所需岗位人员须配齐、到岗。
9. 付款方式：按月通过医院考核（按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和医院工作制度考核）后支付，第二个月支付上月费用。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

甲方：

乙方：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方要求

二、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五、付款方式 按月通过医院考核（按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和医院工作制度考核）后支付，第二个月支付上月费用。

六、费用结算

1、甲方结算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1.1 服务费标准为_____元人/月。

1.1.1 服务费的确定已经综合考虑到乙方的用人成本、固定投入、管理成本，风险成本及 相关税费等；

1.1.2 如因国家或者地方政策等强制性规定因素导致乙方各项成本变化，甲、乙双方经过 协商可以进行调整；

1.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1.3 乙方于每月_____日之前支付上月员工工资、代缴保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2、员工工资标准：_____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

1.1 甲方有权每月对乙方的管理进行考核或者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事项作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要求，有权对乙方承揽岗位的工作人员完成服务项目的情况进行考察，可及时向乙方反馈，由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管理。

1.2 有权监督、指导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工作，可对相关工作进行服务效果评估和考核，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有效呈现岗位服务效果。

1.3 根据约定的岗位服务标准，对乙方岗位外包的成果进行针对性评估和验收，对于不合格或未能达到要求的岗位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1.4 甲方可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需服务人员的配置数量(与实际用工数量不一致的，以实际用工数量为准)、资质要求、用工期限、起止日期、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劳动报酬、岗位种类、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等具体用工录用条件，要求乙方按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

1.5 从服务人员到岗之日起，甲方对服务人员实施工作管理。

1.6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但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1.6.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1.6.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1.6.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1.6.4 服务人员同时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影响甲方工作的，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6.5 服务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6.6 连续三月考核为末位的。

1.7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但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服务人员本人：

1.7.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愿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7.2 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7.3 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2、甲方义务

2.1 对于需要乙方完成外包服务的事项应当提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要求，并提供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为达到服务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资料、岗位指导文件、操作规范等。

2.2 应当为承揽岗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的相关措施，免费提供防护用品。若因甲方未尽到前述义务，造成乙方员工工伤、职业病或其他纠纷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3 甲方应协助完成相关岗位服务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出现异常时应告知乙方或乙方直接操作该设施设备的工作人员，并及时修复，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和修复设备故障，导致乙方人员损害或乙方返工等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若甲方涉及乙方服务项目的相关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在服务期内有变更或调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便于乙方及时调整和完善用工，若因甲方未及时告知而导致乙方出现劳动纠纷，损失由甲方承担；

2.5 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或其他人身损害事故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规定处理。

2.6 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或无法正常开展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收到甲方服务费用后，应依法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2.7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期间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由乙方依法向服务人员发放工资：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离岗前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乙方权利

3.1 有权直接参考甲方书面告知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结合项目管理的日常需要，制定合理且不低于甲方规章制度标准的规章制度，并向乙方工作人员公示生效。

3.2 有权直接管理乙方的工作人员，要求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甲方负责监督。

3.3 有权对服务事项行使管理权，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损害甲方的商业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本协议服务事项的合理要求，确保甲方的合法利益。

3.4 乙方有权保护工作人员的合法利益，因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调整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或工作岗位，给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带来人身和财产伤害的，由甲方承担。

3.5 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操作要求，如因该违规操作造成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有关规定，保障乙方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对甲方违法、违约侵犯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提出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处理结果，若因甲方违法、违约行为造成服务人员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3.7 服务人员由于甲方原因而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乙方义务

4.1 根据服务外包的项目选派合格的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员工的思想工作，维护良好的劳动关系，确保服务事项顺利开展。

4.2 指定一名以上的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包括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岗位指导、工作过程控制、结果反馈、费用的结算和支付等问题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4.3 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并提出改善方案，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确保服务品质的体现。

4.4 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岗前技能培训。

4.5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需求配合甲方对服务人员进行工作协调与管理、岗位调动及业绩考核，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和管理。

4.6 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服务人员在甲方上岗后，乙方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4.7 如实告知服务人员在甲方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4.8 要求服务人员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服从用工管理，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按照操作规范要求安全生产，积极工作。

4.9 服务人员发生变动的，乙方应及时为甲方补足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并协助甲方办理服务人员的上岗或离岗手续。

4.10 若劳动者侵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者承担侵权责任的，所产生的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4.11 乙方派到甲方的服务人员，在双方合作期间，由甲方进行业务指导。

4.12 乙方解除或变更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应与甲方事前协商同意；安排到甲方的服务人员因服务期间离职、长休调整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服务人员调岗由甲方负责，并在调岗实施后通知乙方。

4.13 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档案资料(无犯罪记录、体检表)、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薪酬发放表、银行回单凭证、社保缴纳凭证。在此过程中，如乙方不能提供上述材料或者在提供上述材料过程中弄虚作假，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如甲方因此产生损失或者纠纷，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八、风险防控与处理

1、根据服务人员的实际情况，乙方为符合参保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2、根据服务人员的实际情况，乙方为安排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分类购买商业保险，平均保险金额为_____元/人/月。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二)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 30%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十、合同签订地点：淇县人民医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 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初次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函
- 四、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初次报价一览表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响应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我们承诺一旦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 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日期：年 月 日

(二)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初次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 别：_____

年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 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前来办理关于 _____（项目
名称，包号）项目的一切工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企业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承诺该项目的增值税和所得税须在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并在合同中约定。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投标）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或承诺；

六、技术部分

七、商务部分

八、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投标时不用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填写此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填写。